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6 月 27 日

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14:00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

(五) 参加会议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六)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三十三层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公司严格按照会议程序安排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我受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董事会作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17 年度公司整体发展情况

2017 年，利群商业集团成功登陆上交所 A 股主板市场，标志着公司迈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以上市为契机，公司进一步加快战略扩张步伐，加强大中型网点储备与开发运营能力，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福记农场”社区生鲜店、便利店等连锁业态方面不断推进，抢占社区商业；利群网商和利群采购平台销售规模持续扩张，实现公司线上线下业务协同发展；公司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顺利启动，进一步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与精准决策能力，夯实管理基础。通过多项并举，有效推动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提高。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5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53 亿元，同比上升 9.67%；实现净利润 3.94 亿元，同比上升 9.01%。

二、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上主要工作情况

（一）公司战略扩张步伐不断加快，经营业态不断创新、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2017 年，公司以上市为契机，加快战略扩张，利群连云港广场、城阳城中城超市相继成功开业，公司门店数量增加至 41 家；新开 13 家便利店，便利店数量增加至 44 家；2017 年底开出 3 家“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依托生鲜供应链优势发力社区商业。2017 年，公司新签约了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卫购物中心项目，并新竞得莱州市土地拟建设约 10 万平米的大型商业综合体；荣成新利群广场项目以及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的青岛西海岸新区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开工建设；

青岛市北 CBD 诺德广场项目开始装修，并将于 2018 年投入使用；公司首家纯租赁型物业宇恒大厦 2017 年正式投入运营并实现租金收入 1350 万元。2017 年，公司与胶州市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计划投资 30 亿元，建设占地面积 1000 亩、建筑面积约 30 余万平的现代物流基地。

作为公司省外首家大型商业综合体，同时也是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连云港购物广场的成功开业标志着“利群”走出山东，步入全国发展的新阶段，同时，也标志着公司的创新经营模式——“类购物中心”模式继利群金鼎购物广场实践后，再次取得成功并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效果显著。城阳城中城超市的顺利开业是继日照万象汇超市后，公司继续尝试与第三方购物中心合作开设利群生活超市的又一成功案例，公司超市业态经营方式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末，公司门店经营面积超过 120 万平方米，其中自有物业面积超过 45 万平方米，占门店经营面积的 37.93%；自有物流中心经营面积超过 28 万平方米，其中冷链仓储面积 3.8 万平方米，公司总经营面积合计超过 148 万平方米。与同行业普遍采用租赁物业经营相比，公司自有房产物业经营面积占比超过三分之一。自有物业面积的不断增加有效降低了租赁物业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依托生鲜供应链资源优势，加大社区生鲜超市及便利连锁店商业布局建设力度。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充分利用生鲜产品基地采购优势和强大的供应链支撑体系，重点推出利群自有生鲜社区超市运营品牌“利群·福记农场”，大力推进“利群·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扩张战略，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开业 6 家标准化生鲜社区店，在谈项目网点 10 余个，项目储备 50 余个。依托公司强大的生鲜采购与配送能力，“利群·福记农场”社区店既能满足周边居民日常生活所需，又能以标准化的运营流程快速拓展，成为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

同时，为充分利用社会优质资源，利群股份在原有直营便利店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社会开放加盟资质，使“利群”品牌与优质社会资源共同发展。通过发力社区生鲜超市及便利店等社区商业，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三）集中整合、优化、再分配供应链资源，日常业务经营细分业态持续创新。

2017 年，公司不但在主要经营业态上进一步实现了“类购物中心”、“利群·福记农场”、纯“租赁物业”等创新业态的发展，而且通过深入、持续地整合、优化供应链资源，公司品牌代理数量不断增加、代理区域不断延伸。在此基础上，依托供应链优势资源，公司在日常经营业态上又创新推出了“品类集合店”这一新的经营业态，服饰类、化妆品、家居用品、文体用品、原味鲜肉、家电创意潮品店等垂直品类集合店创新业态相继亮相，并引进了独角兽儿童乐园、外来物种电竞馆等娱乐业态，批发业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模块化的品类形态也为公司门店的效益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公司业务经营线上规模快速扩张，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2016 年底，公司 O2O 平台——利群网商 APP 上线，公司旗下 40 余家大型商场、超市、及家电的 100 多万单品全部由实体商场搬到了线上，实现了公司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发展；2017 年 8 月，以满足企事业单位办公及福利用品阳光采购、酒店食堂食材放心选购、便利店快捷补货为出发点的利群采购平台全新上线，有效填补了区域市场缺少 B2B 大宗采购平台的空白，公司供应链资源及上下游延伸优势进一步突显。

2017 年，利群网商与利群采购平台全年销售突破 4 亿元，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新动能，实现了企业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共同提升的经营理念。

（五）巩固生鲜物流优势，推进现代物流基地建设。

2017 年，公司着力提升生鲜运营水平，加强牛羊肉等生鲜统配工作，建立生鲜巡检制度，进一步巩固生鲜物流优势。同时，为打造生鲜物流特色，在组织结构调整中，公司将生鲜采购独立，成立生鲜运营部，成为职责明确、快捷高效的专职业务运营部门。独立后的生鲜运营部 2017 年实现销售 4.98 亿元，日常销售合计采购 44000 余吨，日均采购 120 余吨，为各门店的有序运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2017 年，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鲜基础资源配置的优势，公司与胶州市政府签订青岛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现代物流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计划投资 30 亿元，建设占地面积 1000 余亩，配备立体常温库、成品粮油库、冷链物流中心、

中央厨房、豆制品加工厂等核心板块的现代化物流基地。该项目建成使用后，将进一步增强企业物流配送能力与辐射范围，满足企业快速发展需求。

2017 年，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承接并完成青岛市“菜篮子”蔬菜储备和投放工作，其中夏季储备 1800 吨，冬季储备 1800 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凭借规范的运营流程和科学的管理体制，胶州物流与李沧物流相继通过山东省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与青岛市放心粮油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六）实施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2017 年，公司总部迁入利群金鼎大厦，同时以适应企业未来发展需求为标准建设的新机房投入使用。随着硬件设备的升级，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工作全面展开。原募投项目之一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新的项目致力于打造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智能化网络应用、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经过多轮国际一线软件厂家的竞标，具有丰富国际商业实施经验的 SAP 公司成为此次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的软件合作商。此次升级改造，将有助于优化企业经营流程，精简冗余、提速增效，满足企业对大数据及决策实效化的发展需求，为企业发展提供全面可靠的数据支持。

三、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召集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各审议事项均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丁琳女士辞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徐瑞泽女士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关于租赁黄岛区灵山卫社区购物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工程项目代建合同的议案》。

（七）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竞买莱州市云峰北路东、北苑路北 B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四、2018 年公司工作经营计划

2018 年，是落实十九大会议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之年。面对国内实体经济运营成本持续攀升，新时代消费思维与消费方式多样化，新型商业模式与资本运作快速融合的新局面，面对利群商业集团上市后资本市场对企业发展的业绩要求，以及广大社会股东对企业发展的殷切期盼，如何巩固区域市场领先地位，扩大企业发展规模，实现各业态协同发展，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公司目前的首要任务。

2018 年董事会将以公司上市为契机，在做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指导管理层运营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投融资工具，寻找合适并购标的，加快自有物业建设以及实现租赁物业的开店速度，加快公司跨区域战略扩张，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加快大型超市、便利店及“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的开店步伐；继续完善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全力推进胶州现代物流基地建设；提高批发公司外销规模和盈利能力，争取更多品牌、更多区域代理权，加快品类集合店拓展；加快推进利群网商和利群采购平台的发展，提升线上销售规模；全面实施智慧供应链升级改造项目，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努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2018 年公司预计实现目标是：营业收入实现 110 亿元，净利润 4 亿元。

2018 年，为实现上述预计运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经营决策和公司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一）持续扩大零售连锁发展规模，实现规模与效益双增长。

2018 年，公司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渠道和工具，寻找合适并购标的，实现公司零售连锁规模的扩张和跨区域发展；2018 年，公司计划在东营万达广场开设利群生活超市，同时近 5 万平方自有物业的诺德广场将于下半年开业运营，公司要在全面市调、严谨论证的基础上，做好项目经营业态布局和品牌规划，全方位开展门店招商工作，力争在竞争激烈的青岛 CBD 中心占得主动。此外还有数家在谈的大型超市将根据最终签约及交付时间择期开业。

2018 年，公司要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大力推进中型生活超市、“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和便利店的战略扩张，抢占社区高频消费市场，力争新开店面 100 家，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要加快西海岸大型综合体项目、荣成新广场项目、西海岸灵山卫项目、莱州新项目的建设，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效益的显著提升。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

2018 年，公司要继续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根据门店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开展实施门店装修升级项目，改善购物环境，优化品牌架构，提升品牌形象，进而带动效益提升；加快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利用 SAP 和 IBM 的技术，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智能化网络应用、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加快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建设，打造一个高效、快捷、准确的现代化标杆物流中心，建设成为国内零售连锁行业领先的物流配送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

（三）加大生鲜自营力度，形成生鲜经营特色优势。

2018 年,公司将全力推进青岛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现代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确保豆制品加工中心、立体常温库、成品粮油库、冷链物流中心、中央厨房等功能区域按期开工建设;继续加大生鲜自营力度,坚决执行生鲜运营标准,在完成牛羊肉统配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生鲜考核力度,严格落实生鲜陈列标准,形成生鲜特色优势;生鲜运营部要增加源头采购区域,丰富源头采购品种;继续加大深加工品类的研发工作,突出中点手工制作的优势,形成特色竞争品类,满足门店现场加工类经营需求;在保证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开店计划的基础上,完善福记农场经营品类及商品结构,提高货架及单品贡献度。

(四) 持续深入整合优化供应链资源, 加强自有品牌和品类集合店建设。

利用企业集团供应链资源优势, 加快争取更多知名品牌的区域代理权, 扩大区域代理范围, 积极拓展分销渠道; 进一步加强自有品牌建设, 对于已具备外销条件的品牌, 加大渠道拓展力度, 通过内配与外销相结合的运营模式, 提高品牌市场份额, 提升品牌形象; 通过全资、控股等方式收购供应链中、上游企业, 实现供应链立体化发展; 做好品类集合店发展工作, 推进食品类、针织类、百货类、服饰类、化妆品类、家电类、儿童娱乐等各品类集合店的发展, 提升产品盈利空间。集合业态要具备升级换代能力, 匹配市场变化需求。对于有一定客户基础的品牌可以灵活创造自有 IP 形象, 并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通过关联销售、品牌授权等方式, 扩大品牌认知度。

(五) 推进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加快线上业务融合发展, 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2018 年, 公司要全力推进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以及高科园机房建设工作, 统筹安排数据库迁移工作, 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 为公司各业态快速发展、企业精准决策、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

2018 年, 公司要提高线上业务规模, 完善用户购物流程, 优化页面使用体验, 扩大商品配送区域, 提高订单配送效率。进一步优化基础数据, 通过升级宏观架构, 完善微观功能等方式, 加强数据收集、整理、分析能力。增强系统监控功能, 完善订单智能跟踪系统, 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的精准度。要丰富采购平台

商品资源，加强招商与宣传推广工作，引进优质供应商，提升社会影响力，引领区域新零售市场。

（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投融资工具，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

2018 年是公司规模扩张的重要一年，公司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投融资的优势，在适当时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如并购、股权投资、发行债券、股权质押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为公司快速发展寻找合适并购或投资标的，为公司的扩张提供资本支持。

2018 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成员将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扎实奋进的工作态度，恪尽职守，开拓进取，与时俱进，牢牢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贡献全部力量，创造更加优异的业绩来回报广大股东。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二：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的支持配合下，努力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责，实施有效监督，促进公司正常经营。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二）、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确认的议案》。

（三）、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租赁黄岛区灵山卫社区购物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工程项目代建合同的议案》。

（八）、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竞买莱州市云峰北路东、北苑路北 B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围绕公司制定的各项任务，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能，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季度会、总裁办公会等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积极参与，建言献策，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全面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1、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重大决策，保证程序合法，履行监督职能。

2017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裁等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列席总裁办公会等会议，充分了解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在各项决策执行前后，监事会成员均积极参与、研究、考察、论证、实施，详细论证，民主决策，有力地保证了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过内控制度的持续性建设，已经取得了较为优异的业绩。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董事、高管等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行使职权，能够按照上年度提出的工作目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勤勉尽职，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总裁的带领下，做到了克己奉公、勤政廉洁、至诚敬业、锐意开拓，有力地维护了企业利益和股东利益。

2、强化管理监督，加强审计检查，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7 年，监事会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监督、检查，监事会与公司审计部门密切配合，针对经营管理情况、干部离任、经营状况以及各项费用收支进行审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审计结论，及时发现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问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纠正、查处、通报公司各单位的违规事件，及时处理，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都出具了独立意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在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工作报告和各项会议资料的说明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资料，认为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017 年度财务决算、分红方案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有关资料数字准确、内容详实、无任何误导成分，监事会全体成员就此意见一致。

四、2018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本年度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强化公司日常监督约束职能，切实发挥监督检查职能。

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工作职责，以财务监督和日常重大经营决策为核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季度会、总裁办公会等会议，使监事会能够及时掌握公司重要决策事项，敦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2、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升工作质量。

监事会将继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养，坚持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自身的业务和文化知识，结合公司和监事会的具体工作，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升工作质量。

各位监事, 2018 年度, 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充分行使监督职能, 忠实履行义务, 勤勉工作, 确保公司依法正常运行。监事会成员要不断提高工作能力, 增强工作责任心, 履职尽责, 为圆满完成公司 2018 年各项任务目标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三：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子玉 男，中国海洋大学教授，曾任经贸学院院长，校文科工作委员会主任。现已退休，兼职青岛恒星学院经济学院院长。曾获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青岛市劳动模范、青岛市资深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等荣誉。发表论文 150 余篇，出版编著、教材 20 余部，承担国家、省部级、市级课题 30 余项，获省部级、市级科研成果奖 20 余项。主要社会兼职有山东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山东省统计学会常务理事、青岛市经济学会副会长、青岛市人力资源管理协会副会长、青岛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青岛市经信委、财贸委、青岛市工商联专家。2016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栾少湖 男，曾任青岛市公安局警察、科长；199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会议主席。现任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兼任北京山东企业商会监事长、青岛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青岛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现任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

事。

王竹泉 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MPAcc）教育中心主任、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院长。曾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首批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首批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山东省教学名师、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青岛拔尖人才等荣誉。现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17 年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到第十三次会议）；共召集召开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竹泉	9	0	0	1
刘子玉	9	0	0	1
栾少湖	9	0	0	0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并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就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共同研究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并时时关注媒体及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沟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密切联系，定期汇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情况等，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我们在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共同发展。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有助于公司的迅速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审核了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与此同时，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并严格按考核结果发放，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分红回报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利润分配。

（五）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六）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2017 年度，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七次，提名委员会两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认真审议了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变更、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科学性，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7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审慎做出表决，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

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子玉、栾少湖、王竹泉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四：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68 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五：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财务工作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以增加社会贡献和股东回报为目的来开展工作，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一、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财务收支情况

2017 年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5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53 亿元，同比上升 9.67%；实现净利润 3.94 亿元，同比上升 9.01%。

（二）资产情况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78.21 亿元。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32.83 亿元。

2017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45.37 亿元。

（三）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每股收益 0.49 元，2017 年度每股净资产 5.27 元，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0.18%。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64.82%	90.79%
速动比率	31.25%	50.19%
股东权益比率	38.63%	58.02%
每股收益	0.53	0.49
每股净资产	3.98	5.27
净资产收益率	14.03%	10.18%

二、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董事会将以公司上市为契机,在做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指导管理层运营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投融资工具,寻找合适并购标的,加快自有物业建设以及实现租赁物业的开店速度,加快公司跨区域战略扩张,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加快大型超市、便利店及“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的开店步伐;继续完善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全力推进胶州现代物流基地建设;提高批发公司外销规模和盈利能力,争取更多品牌、更多区域代理权,加快品类集合店拓展;加快推进利群网商和利群采购平台的发展,提升线上销售规模;全面实施智慧供应链升级改造项目,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努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一) 主要经济和财务指标预算

- 1、营业收入: 110 亿元。
- 2、净利润: 4 亿元。

(二) 实现 2018 年盈利目标采取的主要措施

- 1、持续扩大零售连锁发展规模,实现规模与效益双增长。

2018 年,公司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渠道和工具,寻找合适并购标的,实现公司零售连锁规模的扩张和跨区域发展;2018 年,公司计划在东营万达广场开设利群生活超市,同时近 5 万平方自有物业的诺德广场将于下半年开业运营,公司要在全面市调、严谨论证的基础上,做好项目经营业态布局和品牌规划,全方位开展门店招商工作,力争在竞争激烈的青岛 CBD 中心占得主动。此外还有数家在谈的大型超市将根据最终签约及交付时间择期开业。

2018 年,公司要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大力推进中型生活超市、“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和便利店的战略扩张,抢占社区高频消费市场,力争新开店 100 家,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要加快西海岸大型综合体项目、荣成新广场项目、西海岸灵山卫项目、莱州新项目的建设,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效益的显著提升。

-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

2018 年,公司要继续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根据门店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

要分批开展实施门店装修升级项目，改善购物环境，优化品牌架构，提升品牌形象，进而带动效益提升；加快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利用 SAP 和 IBM 的技术，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智能化网络应用、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加快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建设，打造一个高效、快捷、准确的现代化标杆物流中心，建设成为国内零售连锁行业领先的物流配送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

3、加大生鲜自营力度，形成生鲜经营特色优势。

2018 年，公司将全力推进青岛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现代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确保豆制品加工中心、立体常温库、成品粮油库、冷链物流中心、中央厨房等功能区域按期开工建设；继续加大生鲜自营力度，坚决执行生鲜运营标准，在完成牛羊肉统配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生鲜考核力度，严格落实生鲜陈列标准，形成生鲜特色优势；生鲜运营部要增加源头采购区域，丰富源头采购品种；继续加大深加工品类的研发工作，突出中点手工制作的的优势，形成特色竞争品类，满足门店现场加工类经营需求；在保证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开店计划的基础上，完善福记农场经营品类及商品结构，提高货架及单品贡献度。

4、持续深入整合优化供应链资源，加强自有品牌和品类集合店建设。

利用企业集团供应链资源优势，加快争取更多知名品牌的区域代理权，扩大区域代理范围，积极拓展分销渠道；进一步加强自有品牌建设，对于已具备外销条件的品牌，加大渠道拓展力度，通过内配与外销相结合的运营模式，提高品牌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形象；通过全资、控股等方式收购供应链中、上游企业，实现供应链立体化发展；做好品类集合店发展工作，推进食品类、针织类、百货类、服饰类、化妆品类、家电类、儿童娱乐等各品类集合店的发展，提升产品盈利空间。集合业态要具备升级换代能力，匹配市场变化需求。对于有一定客户基础的品牌可以灵活创造自有 IP 形象，并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关联销售、品牌授权等方式，扩大品牌认知度。

5、推进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加快线上业务融合发展，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2018 年，公司要全力推进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以及高科园机房建设工作，统筹安排数据库迁移工作，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为公司各业态快速发展、企业精准决策、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

2018 年，公司要提高线上业务规模，完善用户购物流程，优化页面使用体验，扩大商品配送区域，提高订单配送效率。进一步优化基础数据，通过升级宏观架构，完善微观功能等方式，加强数据收集、整理、分析能力。增强系统监控功能，完善订单智能跟踪系统，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的精准度。要丰富采购平台商品资源，加强招商与宣传推广工作，引进优质供应商，提升社会影响力，引领区域新零售市场。

6、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投融资工具，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

2018 年是公司规模扩张的重要一年，公司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投融资的优势，在适当时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如并购、股权投资、发行债券、股权质押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为公司快速发展寻找合适并购或投资标的，为公司的扩张提供资本支持。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内部经营指标的测算和经营成果的考核依据，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六：**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JNA10092），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376,052,049.69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72,391,929.49 元。

现拟定分配金额如下：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0,500,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 172,100,09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00,291,837.4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七：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价格及服务质量确定。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八：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初步测算，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18 年度新增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连同以前年度到期后延续担保的额度 10 亿元，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担保人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担保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九：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初步测算，2018 年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汇丰银行、青岛农商银行、齐鲁银行、河北银行、中国邮储银行、平安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 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黄金租赁、保理、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以及经营性物业等长期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在 2017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5,000,000	50,298,442.29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00	363,687,116.65
	小计		575,000,000	413,985,558.9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0,000,000	51,314,137.24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00	357,298,063.3
	小计		570,000,000	408,612,200.5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0	1,237,694.94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4,943.26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	138,718.85

	培训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 000, 000	233, 386. 82
	电商及网络技术服务 (注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0. 00	125, 651. 62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 00	238, 477. 36
		小计	12, 000, 000	2, 288, 872. 8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30, 000, 000	11, 636, 843. 00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01, 594. 98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注 2）		4, 000, 000	1, 229, 782. 08
	青岛佰宜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 00	1, 607, 066. 99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5, 000, 000	734, 253. 15
	小计		39, 000, 000	15, 809, 540. 20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柜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9, 000, 000	9, 465, 382. 53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1, 000, 000	432, 230. 14
	小计		20, 000, 000	9, 897, 612. 67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33, 710, 000	123, 756, 908. 84
	小计		133, 710, 000	123, 756, 908. 84

注 1：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份开始向利群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瑞祥通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网络平台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

注 2：2017 年 4 月，公司、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及青岛佰宜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由宜居置业向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于 2017 年 4 月份开始由佰宜居物业继续提供。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 关 联 人 购买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5,000,000	50,298,442.29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00	363,687,116.65
	小计		575,000,000	413,985,558.94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0,000,000	51,314,137.24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0,000	357,298,063.3
	小计		320,000,000	408,612,200.54
向 关 联 人 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	1,237,694.94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4,943.26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	138,718.85
	培训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	233,386.82
	电商及网络技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	125,651.62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	238,477.36
		小计	9,000,000	2,288,872.85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务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1,636,843.00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01,594.98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0	1,229,782.08
	青岛佰宜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1,607,066.99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5,000,000	734,253.15

	小计	39,000,000	15,809,540.20
向 关 联 人 出 租 房 产 及 柜 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9,000,000	9,465,382.53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432,230.14
	小计	20,000,000	9,897,612.67
向 关 联 人 承 租 房 产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33,710,000	123,756,908.84
	小计	133,710,000	123,756,908.84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与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2018-03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